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李青宣，男，197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青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9日作出(2024)云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作出(2024)云05执937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(2023)云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

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62 元，账户余额 62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青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唐金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1)最高法刑核 156798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4年6月11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97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1567980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没收唐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00元，账户余额50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杨光良，男，1975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5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929 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杨光良名下存款人民币 2658 元并上缴国库，并终结原审裁判文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89 元，账户余额 4674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良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赵亮，男，1989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（2020）云刑终 1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 38546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5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

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24) 云 05 执 3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划扣网络资金人民币 2.45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此外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 38546297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.4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85 元，账户余额 13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9 月 03 日